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省○○市○○醫院。 二、就醫原因：非霍奇金淋巴瘤復發。 三、就醫情形： （一）114 年 12 月 19 日急診。 （二）114 年 12 月 20 日至 115 年 1 月 18 日住院。 四、核定內容： 申請人 114 年 12 月 19 日（急診）、114 年 12 月 20 日至 115 年 1 月 18 日（住院）等 2 次於臺灣地區外就醫，經該署專業審查結果，非屬該署公告之特殊傷病或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核退。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二、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檢驗報告單」（靜脈血、骨髓等）、「彩色超聲報告單」、「骨髓細胞染色體核型分析報告單」、「影像科 CT 檢查報告」、「病理診斷報告單」、「核醫學科 PET-CT 檢查報告書」、「疾病證明書」、「病重（危）通知書」、「急診病歷」、「出院記錄」等就醫相關資料影本、PET-CT 影像檔顯示： （一）申請人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急診就醫，主訴「喘氣 2 月」，診斷為「非霍奇金淋巴瘤 胸腔積液 腹腔積液」，醫師建議住院，翌日以「確診套細胞淋巴瘤 7 年餘，氣促 2 月」為病因收治入院，入院診斷為「1. 套細胞淋巴瘤 2. 胸腔積液 3. 腹腔積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115 年 1 月 7 日先後接受超聲引導下右側及左側胸腔積液經皮穿刺置管引流術，於 115 年 1 月 18 日出院，出院診斷為「1. 套細胞淋巴瘤（IV 期）2. 胸腔積液（雙側）」等。 （二）經審酌卷附「急診病歷」之「現病史」及「既往史及其他病史」記載申請人「2 月前出現喘氣，夜間不能平臥，伴咳嗽，咳黃痰，夜間咳嗽，伴腹脹，雙下肢浮腫，胃納尚可，無發熱、腹瀉、頭痛等，間有便秘，期間予中藥治療，效果不佳，症狀明顯加重」、「2018 年外院診斷“非霍奇金淋巴瘤”，予化療（具體不詳）；期間病情穩定；2025 年 5 月複查胸部+頸部 CT 示多發淋巴結腫大，後予中藥治療至今」，足見申請人此次急診及住院為已知非霍

奇金淋巴瘤復發而就醫，系爭急診及住院即均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三)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4 年 12 月 19 日急診及 114 年 12 月 20 日至 115 年 1 月 18 日住院費用。

三、申請人主張其到大陸地區探親，114 年 12 月 19 日因淋巴瘤復發造成胸腔、肺部、腹部積水，全身性水腫、走路會喘、呼吸受阻、喉嚨吞嚥困難、不能平躺，緊急到醫院急診，住院期間因病情危險，醫院發出病危通知，配合醫院做胸腔穿刺引流 2 次、化療藥 6 次，並結合口服標靶藥 1 盒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系爭急診及住院均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四、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

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